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及学位授予要求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学位字〔2022〕 12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光电所”）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博士”）毕业及申请学位须满足以下相关要求。

一、培养过程要求

专业博士采取课程学习、必修环节与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依托相关工程领域重大、重点项目，培养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

（一）课程学习

硕博连读及直博专业博士在申请博士学位前，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低于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应不低于 28 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 12 学分（外语课程、政治理论课程、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课程和工程伦理）；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6 学分；公共选修课应不低于 2 学分。

普通招考专业博士在申请博士学位前，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 10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应为 6 学分，包括外语课程、政治理论课程、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课程和工程

伦理；专业学位课应不低于 4 学分。

（二）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须完成总学分不低于 14 学分，包括论文开题（2 学分）、中期考核（2 学分）、学术报告（1 学分）、社会实践（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须依托相关工程领域重大、重点项目，与技术攻关、技术改造、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论文开题方向包括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开发、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三）学位论文

专业博士必须独立完成系统完整的学位论文，并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及公开答辩。

二、科研成果要求

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应做出创新性成果，成果应为国际首创或在国内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方面具有原创性，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专业博士申请学位时须至少获得以下 2 项科研成果：

（一）科技奖励

取得与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学位申请人应是排名前 5 名的获奖人。

（二）技术发明专利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与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技术发明专利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应是已授权发明专利。

（三）技术标准

参与编写与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件，其中学位申请人应是排名前 5 的编写人。

（四）软件著作权

获得 2 项与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其中学位申请人应是排名前 2 的著作权人。

（五）解决工程技术难题

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对重大工程项目有突破性贡献（包括某关键技术创新、对项目的进展、完成或应用有显著推动等），获得项目负责人鉴定意见，并且获得第三方专家评价意见、上级部门评价或认可或使用单位应用证明等，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六）学术论文

学位申请人需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所属研究领域的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已录用）与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 SCI 论文 1 篇或 EI 论文 2 篇。

三、成果认定

学位申请人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成果证明材料：

（一）所参与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如项

目任务书、中期评估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参与证明（附件1）等。

（二）所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的佐证材料，导师签字确认。

（三）所取得的工程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申请学位的成果，应按照光电所相关要求，事先完成对外公开审查，方可发表。学位申请人提交成果证明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对外公开审批证明材料。

2.所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3.“预警名单”期刊论文不予计算为学术成果。

4.学术论文学位申请人若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导师，发明专利学位申请人若是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必须为导师。

如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

（一）未尽事宜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学位字〔2022〕121号）等文件执行。

（二）本要求自2024级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在研究生部。